

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县行政执法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县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县有关行政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根据授权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建筑施工工地、城乡规划、公安交通、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大行政综合执法活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问题的调查研究。

（四）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行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五）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在职 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4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财务室、办公室、法制科、督查科、拆违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4.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76.3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14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84.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6.3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14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2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当年专项项目增加，支出预算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76.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18 万元，占 99.8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20 万元，占 0.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7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21 万元，占 97.07%；项目支出 5.17 万元，占 2.9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6.1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76.1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6.1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76.1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0 万元，增长 13.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经费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51.46 万元，决算数 16.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6.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经费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9%。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2 万元，增长 1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调增。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45.86 万元，决算数 176.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0.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50 万元，占 1.4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89 万元，占 9.59%；
3. 城乡社区支出（类）154.32 万元，占 87.59%；
4. 其他支出（类）2.47 万元，占 1.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54.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53 万元，增长 9.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调增。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养老金缴费基数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访惠聚工作队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半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购买保密管理系统以及退休干部党组织“两项经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8 万元，增长 22.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养老金缴费基数增加。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我单位项目经费减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9.4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

公用经费 1.76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入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9.9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入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4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入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3 年没有“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年度未安排此项预算，本年度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金额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金额一致。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此项预算，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9 万元，下降 85.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压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24.09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48.3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84.5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76.3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4.75 万元，全年执行数 4.7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拆除规范了全县范围的违法建筑行为，及时合法合规制止违建行为、拆除违法建筑，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后土地综合利用和城乡环境美化工作。二是在经济效益方面，坚持效益导向，持续抓好城市执法工作，圆满完成年初制度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三是在效率方面，改善机关各项事务管理工作，使机关事务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结合单位实际需求，完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机关事务规范化管理。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有利于优化人员结构、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有利于调动工作积极性的原则，修订相关制度，分别从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陆续完

善了我局内部控制制度，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及适应性原则。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合理保证单位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合理保证单位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结果，涵盖单位经济活动的各个层级和主要业务环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绩效管理部分内容更新滞后；二是对于固定资产处理监管还存在一定缺失。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在今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作用，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更新观念，对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过程进行规范，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效能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对重大绩效责任问题进行问责。二是重视对项目和资金的过程化管理，加强对项目的延伸性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各级项目监督管理责任。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